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0-338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、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（包含1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）的美元债券，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债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。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世国际”）完成在境外发行债券（债券代码：XS1973241125），该债券已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（详见公告2018-110、2018-131、2019-086、2019-116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根据股东大会对经营层的授权，公司于公开市场回购债券XS1973241125，回购本金为125,530,000.00美元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条款注销已回购债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